

证券代码：834432

证券简称：德博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公告编号：2021-025），经事后审核发现，信息披露存在错漏，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二）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原则上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为防止终止挂牌期间恶意操纵公司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本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

三、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二）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的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公司 2020 年度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进行确认。”

四、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